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於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4日之有關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正式舉行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400,000股(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及33,400,000股股份為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合共持有1,000股H股，佔截至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03%。

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執行董事曹陽先生為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a) |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寧波杉杉榮光服飾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100,001,000 (100%) | 0 (0%) | 0 (0%) |
| (b) |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實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 | |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身、由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寧波，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